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份	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0.1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的股份	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937,499.8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的新股份	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2,312,5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	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25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者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分類；(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d)變更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收取股份的債權證），惟據此配發或發行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總面值不包括：

- (a) 供股；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全球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d) 於授出本授權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展該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展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節。